

財政部 97 年度施政計畫

財政部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達成財政改革目標，兼顧財政之適足及稅制之公平、合理，為本部施政的主要方向和願景。本部將衡酌經濟發展、新世代產業轉型需要、租稅公平及財政平衡等因素作全盤考量，逐步推動各稅制改革工程，建構符合國際潮流的公平稅制；此外，本部將廣續強化國庫管理、協助改善地方財政，穩健政府財政；有效統籌經管國家資產，提高公有土地利用效率；持續推動關務制度國際化，提升海關服務品質及通關效率；另落實推動各項財政改革措施，期使國家的總體資源作更有效的利用，達到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兼籌並顧的目標。

本部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落實管考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短、中期改革措施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並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每 2 年檢討 1 次，期於 2011 年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一) 強化公營及公股事業公司治理，並廣續推動獨立董事制度及公營事業民營化，提升經營績效。

(二) 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三) 強化公共債務揭露內涵，落實政府債務監督管理；廣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四) 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健全財政紀律。

(五) 強化菸酒管理機制，提升管理效能。

(六) 健全規費徵收制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

(七) 推動國庫電子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品質，確保支付作業安全，提升國庫支付效能。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一) 落實稅制改革，擴大稅基，合理調整租稅結構，建構符合國際潮流的公平稅制。

(二) 持續查緝遏止逃漏稅，提升稽徵效能，維護租稅公平。

(三) 廣續推動網路申辦業務，提升網路申報便捷化；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提升納稅服務效率。

(四) 積極宣導稅改訴求，爭取民眾對稅改之參與支持。

(五) 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法令宣導，建立查審流程及稽徵作業之透明化與效率化。

(六) 促進國際租稅交流，並配合洽簽租稅協定，保障國人獲得合理租稅待遇。

(七)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八) 規劃及制定與國際接軌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以利金融創新；檢討與國際租稅成本之差異，吸引國際資金，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賦稅環境。

(九) 推動電子發票，以因應電子商務發展潮流，節省營業人之營運成本及其經營效率。

四、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一) 參採國際規範並配合貿易政策，適時調整關稅措施，檢討修正關務法規，俾與國際規範接軌。

(二)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參與國際性會議，以加強推動關務合作；落實執行貿易救濟制度，維護貿易公平競爭環境。

(三) 廣續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提升通關服務品質及加速通關效能。

(四) 廣續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提升通關效率。

(五) 賡續執行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加強查緝不法及加速貨櫃（物）通關。

(六)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的運作，提升物流效率與效能，營造合理經營環境。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一)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二) 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

(三) 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積極辦理國有土地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多元化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業務，挹注國庫收入。

(四) 推動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有效解決國土濫墾、濫建問題，加強國土保育及維護生態環境。

(五) 研修國有財產法令，改進實務作業，縮短處理時效；落實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1、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之成長率/ GNP 成長率) $\times 50\%$ +(歲入金額增加數/歲出金額增加數) $\times 50\%$	85%
	2、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1	統計數據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times 100\%$	100%
	3、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1	統計數據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times 100\%$	100%
	4、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1	統計數據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times 100\%$	100%
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1、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委外研究報告完成數/委外研究報告總數) $\times 20\%$ +(除關稅外擬訂付費之國稅稅目數/除關稅外國稅稅目總數) $\times 80\%$	100%
	2、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1	統計數據	(立法院審查通過釋股預算案) $\times 10\%$ +(民營化計畫書報院) $\times 25\%$ +(民營化計畫書報核通過) $\times 10\%$ +(完成釋股預算股數之出售) $\times 10\%$ +(完成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原各項訴求) $\times 45\%$	65%
	3、國內債務透明度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小於 GDP 的 40%	100%
	4、國外債務透明度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為 0	100%
	5、債務預警建制	1	統計數據	(委外研究報告完成數/委外研究報告總數) $\times 90\%$ +(預警指標建制數/指標研究完成數) $\times 10\%$ (1 建立政府債務預警指標的評估與分析。2 建立政府運用債務預警制度的可行操作方法。3 配合公共債務法之研修，完成政府債務預警體系之建制)	100%
	6、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百分點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地方政府預算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基礎年地方平均自有財源比例)/7%	100%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1、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1	統計數據	(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賦稅收入實徵數) $\times 100\%$	2.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 年 度目 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2、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報所得稅件數/總申報案件件數)×100%	54%
	3、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率	1	統計數據	(網路報繳營業稅件數/申報案件件數)×100%	70%
	4、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	1	統計數據	(全國土地稅及房屋稅收合計數/各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總決算數)×100%	25%
	5、稅務訊息即時通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會員人數較上年度會員人數增加數/上年度會員人數)×100%	2%
	6、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之比較	1	統計數據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之徵收率與 OECD 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或一般銷售稅)之會員國家排名比較	5 名 次
	7、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1	統計數據	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家數	2200 家數
	8、推動加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1	統計數據	加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100 家數
	四、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1、提升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1	統計數據	(每月 C1 案件數/每月收單總數)×100%
2、提升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1	統計數據	(每月 C1 案件數/每月收單總數)×100%	56%
3、降低「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		1	統計數據	[(前一年度查驗比率-本年度查驗比率)÷前一年度查驗比率]×100%	3%
4、降低「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		1	統計數據	[(前一年度查驗比率-本年度查驗比率)÷前一年度查驗比率]×100%	3%
5、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1	統計數據	[已認證家數/優良廠商認證家數(目標 300 家)]×100%	100%
6、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1	統計數據	(每月長期及線上委任案件數/每月委任收單總數)×100%	80%
7、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		1	統計數據	(我國與 WCO 相符項目/WCO 共同資料項目)×100%	6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和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縮短決行層級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縮短決行層級總數)×100%	100%
	2、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總數)×100%	100%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財政部 9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庫業務	一、落實管考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	一、為落實推動「財政改革方案」之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依管考作業規定，短、中期改革措施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按時填報各項措施之執行進度，併同管考，並每年召開 1 次檢討會議。 二、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分別透過行政改進措施或修法據以落實執行，並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每 2 年檢討 1 次，期於 2011 年以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
	二、提高債務透明度，落實政府債務監督管理	一、彙編各級政府債務負擔情況定期公布。 二、依據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債務，適時發揮債務預警功能，提升債務管理績效。
	三、賡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	賡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四、強化公股管理業務	一、加強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增進政府效能。 二、督促公營事業強化公司治理，推動本部所屬事業建立獨立董事制度。 三、賡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四、檢討「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五、賡續推動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工作。
	五、促進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連繫會議，加強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而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情形，將作為本部及行政院主計處辦理財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二、妥善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促進分配制度合理化，以有效支援地方財政。
	六、強化菸酒管理機制	一、健全菸酒市場秩序，賡續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 二、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三、賡續辦理酒品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七、建立收稅計費機制	推動「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作業計畫」之實施，以合理反映金融機構臨櫃經收稅款成本、提高代收意願，並解決部分金融機構拒收逾期稅單之問題，以增進民眾納稅之便利性。
	八、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訂定及檢討調整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並核實審編其歲入概算。 二、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進財政負擔公平，加強對各機關收費標準之審查作業。
二、費款支付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	一、賡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提升支付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效能，落實政府電子化政策。</p> <p>二、推動自動化作業機制，將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資料以電子簽章方式傳送，提高支付效能。</p> <p>三、強化為民服務品質，辦理歷年未兌國庫支票查催作業及改進對帳通知服務時效。</p> <p>四、維護國庫支付作業正常運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國庫債權人權益。</p>
三、賦稅業務	一、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p>一、檢討不合時宜之所得稅減免規定，建立因應我國經濟發展所需之所得稅制度，以增進稅制之公平、合理及簡化。</p> <p>二、辦理「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選案查核評分系統執行效益評估檢討之研究」委外研究。</p> <p>三、辦理「國際間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與我國比較之研究」委外研究。</p> <p>四、落實推動遺產及贈與稅制改革，並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檢討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p> <p>五、落實執行風紀考核及加強法令教育宣導。</p> <p>六、配合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國際租稅潮流，研議經濟永續發展之課稅制度。</p> <p>七、追求經濟永續發展，遵守財政紀律，建立廣稅基、少減免與低稅負之課稅環境。</p> <p>八、編製所得稅與營業稅外，其他各稅稅式支出報告之可行性研究。</p> <p>九、推動土地稅法第 34 條修正案，以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增值稅負擔。</p>
	二、加強各稅稽徵	<p>一、加強所得稅稽徵</p> <p>(一) 落實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p> <p>(二)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健全移轉訂價查核作業。</p> <p>(三)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特定扣繳單位之檢查作業。</p> <p>(四) 落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案件之查核作業。</p> <p>二、加強銷售稅稽徵</p> <p>(一)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營業稅之查核作業。</p> <p>1、督導加強營業稅稅籍清查，輔導營業人依法辦理登記。</p> <p>2、督導加強營業稅遏止逃漏查核作業。</p> <p>(二)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貨物稅之查核作業。</p> <p>1、督導加強對應稅貨物產銷情形及申報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廠數量異常之查核。 2、督導加強對私製、漏稅貨物之查緝。 (三)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菸酒稅之查核作業。 1、督導加強已取得許可執照，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涉及逃漏稅之查核。 2、督導加強對產製廠商以低於菸酒價格銷售菸酒產品，或其他涉及逃漏稅之查核。 三、督導各國稅局辦理「遺產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四、督導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及減稅土地之審查核。 五、督導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 六、督導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
	三、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	一、加強蒐集商情資料，掌握營利事業經營狀況，以為稽核案件選查依據。 二、利用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電腦資料，稽核個人申報異常案件。 三、加強查緝重大漏稅檢舉案件及上級交辦案件。 四、彙集稽核案件案例，提升調查技術。
	四、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規劃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集中人力及經費，作專案查核，並擬訂查核計畫，俾資遵循。 二、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促使納稅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的良好習慣，建置公平優良納稅環境。
	五、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一、廣續推動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網路申報繳稅作業。 二、廣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作業。 三、廣續推廣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相關作業。
	六、推動國際租稅活動，洽簽國際租稅協定	一、為加強國際租稅交流，瞭解他國稅制及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出席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年會及工作會議、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 CIAT 年會及技術會議、OECD 稅務研討會、國際財政協會 (IFA) 等國際租稅會議。 二、積極推動與我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及防杜逃稅，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交流，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
	七、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統一規劃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一階段計畫，期程為 88 年下半年至 97 年度，該計畫 97 年度預定購建辦公廳舍為： 一、北區國稅局區局及桃園縣分局之營建工程（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由北區國稅局統籌編列經費預算）。 二、中區國稅局區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由中區國稅局統籌編列經費預算）。
	八、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 2 期計畫	統一規劃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 2 期計畫，期程為 95 年度至 100 年度，該計畫 97 年度預定購建辦公廳舍包括： 一、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臺北縣分局、花蓮縣分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新店稽徵所、楊梅稽徵所、大溪稽徵所及金門服務處（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 二、中區國稅局：臺中縣分局、沙鹿稽徵所及彰化縣分局（含暨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 三、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九、推動第 1 階段繳款書實施條碼化作業	一、研擬繳款書條碼規格。 二、將現行繳款書便利商店專用之三段式條碼，修正為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共同之三段式條碼。
	十、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	一、統一發票之開獎及給獎。 二、中獎統一發票之核銷。 三、稅制稅政教育。 四、稅制稅政宣導。
	十一、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產業賦稅環境計畫	一、廣續推動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 二、研議建立合理性、一致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商品課稅制度。（研擬修法草案或發布行政命令） 三、檢討國際租稅成本差異對國際資金流動之影響，如海外投資所得免稅等問題。 四、檢討國際租稅成本差異對國際資金流動之影響，廣續推動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案。
四、關務行政規劃督導	一、參採國際規範並配合貿易政策，適時調整關稅措施，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一、規劃完成中程計畫，以整合通關、簽審、航港網路系統，推動建置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 二、配合經貿發展，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加強國際合作，及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p>	<p>三、持續簡化自由貿易港區及保稅區之通關程序，提升物流效率及效能。</p> <p>四、參採國際規範，檢討修正關務法規。</p> <p>一、積極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加強雙邊合作關係。</p> <p>二、配合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參與關稅及關務程序議題之諮商</p> <p>三、積極參與 WTO 反傾銷及貿易規則談判會議，WCO 關稅估價技術、原產地技術委員會、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以及 APEC 財政部長會議、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等國際會議，掌握國際規範發展現勢，加強雙邊與多邊合作關係。</p> <p>四、落實執行反傾銷及平衡措施制度。</p>
五、關稅稽徵	<p>一、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p> <p>二、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p> <p>三、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p> <p>四、加速通關作業程序</p>	<p>本計畫案業奉行政院核定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5 部（基隆港及台中港各 2 部，高雄港 1 部），建置時程為 95-97 年，預定於 97 年 10 月設置完成。有關 97 年度實施內容如下：</p> <p>一、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採購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公開招標。</p> <p>二、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採購案審標。</p> <p>三、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採購案決標及簽約。</p> <p>四、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製造廠商製造、組裝。</p> <p>五、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停放處所之建築物辦理決標、建造及施工。</p> <p>六、貨櫃檢查儀操作人員接受國內、外相關訓練，研習儀器操作、影像辨識與判讀等。</p> <p>七、建築物工程施工完成、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p> <p>八、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製造、組裝完成，交貨、整合測試，取得相關執照。</p> <p>九、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完成驗收、啟用。</p> <p>一、持續修正與調和我國通關資料項目，俾與國際標準相符。</p> <p>二、配合國際資訊發展，適時與其他國家進行跨國連線，交換通關資料，以加速貨物通關及提高查緝績效。</p> <p>一、持續宣導優良廠商認證制度，鼓勵廠商守法，以加速正常貿易之進出口貨物通關。</p> <p>二、受理優良廠商認證申請，增加優良廠商家數，落實優良廠商通關優惠措施，降低查驗比率及業者營運成本，並減輕海關之工作負荷。</p> <p>一、擴大稅費繳納範圍，提供更廣泛、更便捷之稅費繳納服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p>	<p>二、持續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三、持續擴大使用網際網路報關，提升網際網路報關使用率。</p> <p>四、推動工作標準化，並加強辦理法規與查驗標準訓練，俾利各關稅局查驗標準及規範力求一致。</p> <p>五、持續簡化書面文件，推動簽審文件電子化及無紙化作業。</p> <p>六、加強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通關便捷服務。</p> <p>七、推動海運進、出口 C1 報單副本線上申辦核發作業。</p> <p>本計畫奉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7 日函復原則同意，建置時程為 96-101 年。有關 97 年度實施內容如下：</p> <p>一、培訓中心相關設施之興建及修繕。</p> <p>二、高雄關稅局應完成小型緝毒犬管理中心房舍之興建，以照料執勤中之緝毒犬。</p> <p>三、基隆及台中關稅局應完成小型緝毒犬管理中心之規畫。</p> <p>四、育種部門開始運作，負責照顧澳方提供之幼犬、懷孕母犬及育種相關事宜等。</p> <p>五、訓練部門開始運作，負責緝毒犬及領犬員訓練與督導各關稅局緝毒犬隊部署運作相關事宜。</p> <p>六、研修相關法規，訂定緝毒犬培訓中心作業規則、海關相關單位與人員使用及保管訓練用毒品規定、緝毒犬寄養家庭相關作業及無法完訓與除役犬隻處理作業規定。</p> <p>七、規劃緝毒犬醫療照料機制及病、殘疾與退役安養制度，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p> <p>八、購置大型運犬車 2 部、大型人犬運輸車 1 部、中型運犬車 3 部、運毒車 1 部及補給車 1 部。</p>
<p>六、國有財產業務</p>	<p>一、接管及勘(清)查土地</p> <p>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p>	<p>各級政府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如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p> <p>一、召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統合國家資產之運用，提升整體運用效益。</p> <p>二、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有效開發利用或管理。</p> <p>三、賡續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清理及處理未</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納入檢討之建築用地。</p> <p>四、辦理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系統建置及推廣。</p>
	三、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放領	<p>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以公開透明之程序，考量公共利益，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p> <p>二、加強處理抵稅財產。</p> <p>三、預計土地售價收入 336 億餘元。</p>
	四、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	<p>一、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作業。</p> <p>二、配合產業發展，辦理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p> <p>三、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納入正常管理，並維法紀，增裕庫收。</p> <p>四、預計土地租金收入 25 億 482 萬元，其中使用補償金收入 8 億 5 千萬元。</p>
	五、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權利金收入 4,850 萬元。
	六、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作改良利用	<p>一、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式合作經營權利金收入 750 萬元。</p> <p>二、加強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權利金收入 2,000 萬元。</p> <p>三、初鹿牧場委託民間企業改良利用權利金收入 4,500 萬元。</p>
	七、研修國有財產法令及作業規定，縮短作業處理時效	彙整實務執行疑義，檢討修正國有財產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以縮短處理時效，簡化作業流程。
	八、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p>一、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收回需保育造林之國有土地，預計執行 682 件、面積 588 公頃，所需經費 7,778 萬元。</p> <p>二、辦理「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收回需保育造林之國有土地，預計執行 176 公頃，所需經費 4 千萬元。</p> <p>三、辦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清除棄置於國有土地之事業廢棄物。其中田寮地區估計清理廢棄物總量為 3,450 立方公尺，大寮地區則為 28,000 立方公尺，所需經費共計 2 億 5,497 萬 1 千元。</p>
七、財稅資訊業務	一、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p>一、進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維運服務。</p> <p>二、推動 100 家加值服務中心或大型企業／體系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整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 15 場教育訓練及推廣說明會，輔導 2,200 家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四、配合電子發票之推動，視需要進行法規檢討及修訂。 五、辦理成果發表會。
	二、推動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一、辦理扣免繳及股利資料電子申報作業。 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四、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五、辦理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六、配合「優質網路政府-綜稅輕鬆報」計畫之跨部會協調研討。
	三、「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整體規劃	一、整體實施計畫報院。 二、完成賦稅(國稅)資訊系統規劃工作及撰寫整體規劃報告。 三、撰寫建置案需求規格書 RFP。 四、撰寫系統審驗部分需求規格書 RFP。
	四、徵課會計制度系統整合建置	一、進行資訊需求研討與訂定。 二、辦理需求規格書撰寫及委外標辦、簽約事宜。 三、辦理系統分析、設計及程式設計。 四、辦理徵課管理系統整合測試及驗證。 五、完成稽徵機關徵課管理系統訓練。 六、完成徵課管理系統安裝及驗收。